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岐山县教育体育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广昱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小学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小学改造工程

2.工程地点：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小学

3.工程立项文号：ZCBN-岐山县-2023-00216

4.资金来源：政府财政资金

5.工程内容：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小学改造工程

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（附件1）

6.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，详见投标预算书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 30 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8 月 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4 日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（¥492300.00元）

其中：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

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）

（2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元）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

(4) 暂列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

2. 合同价格形式: \_\_\_\_\_ 固定综合单价 \_\_\_\_\_。

## 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纪鹏 \_\_\_\_\_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图纸
- 8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,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;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3. 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, 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## 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## 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订。

## 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。

### 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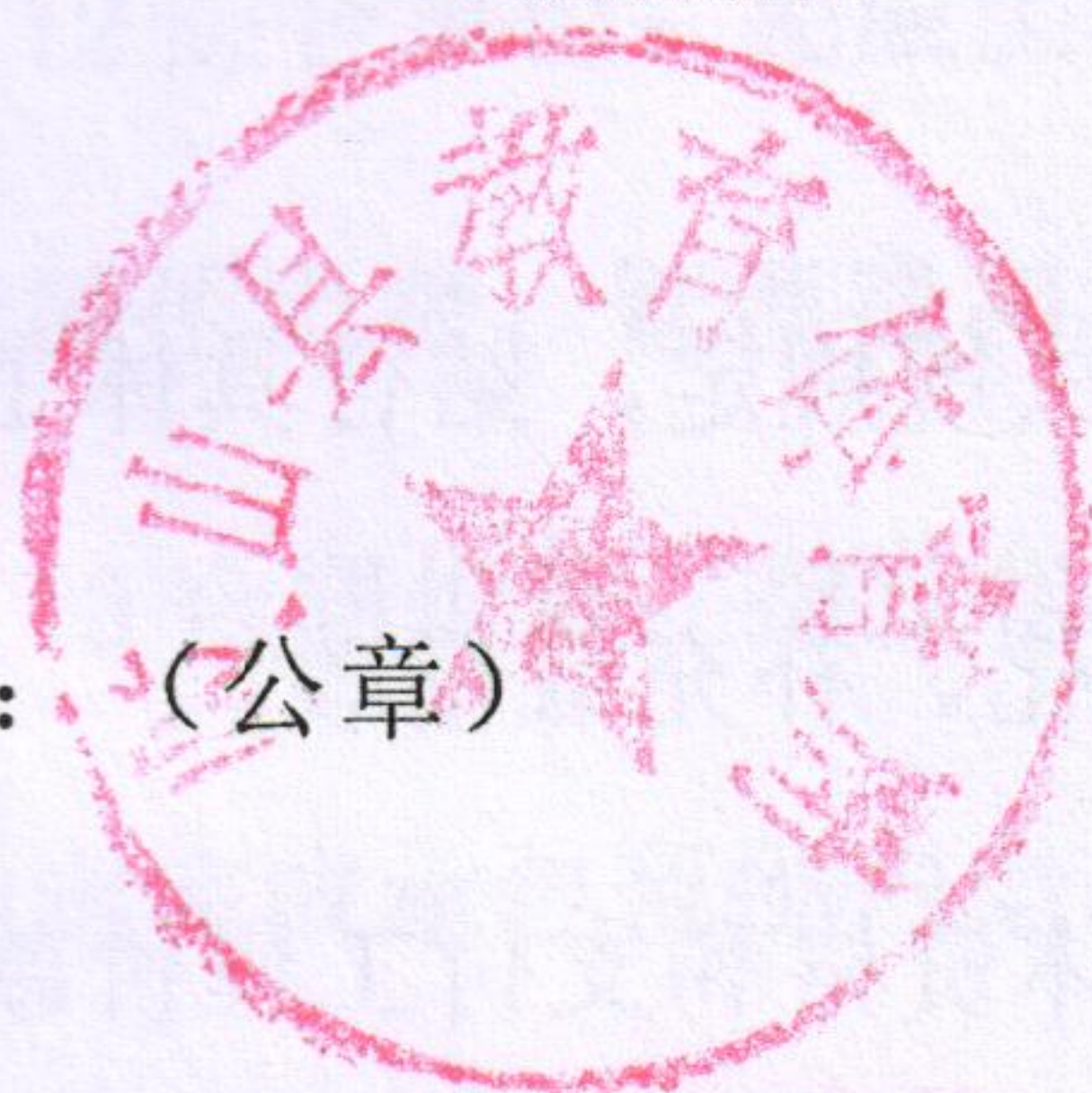
#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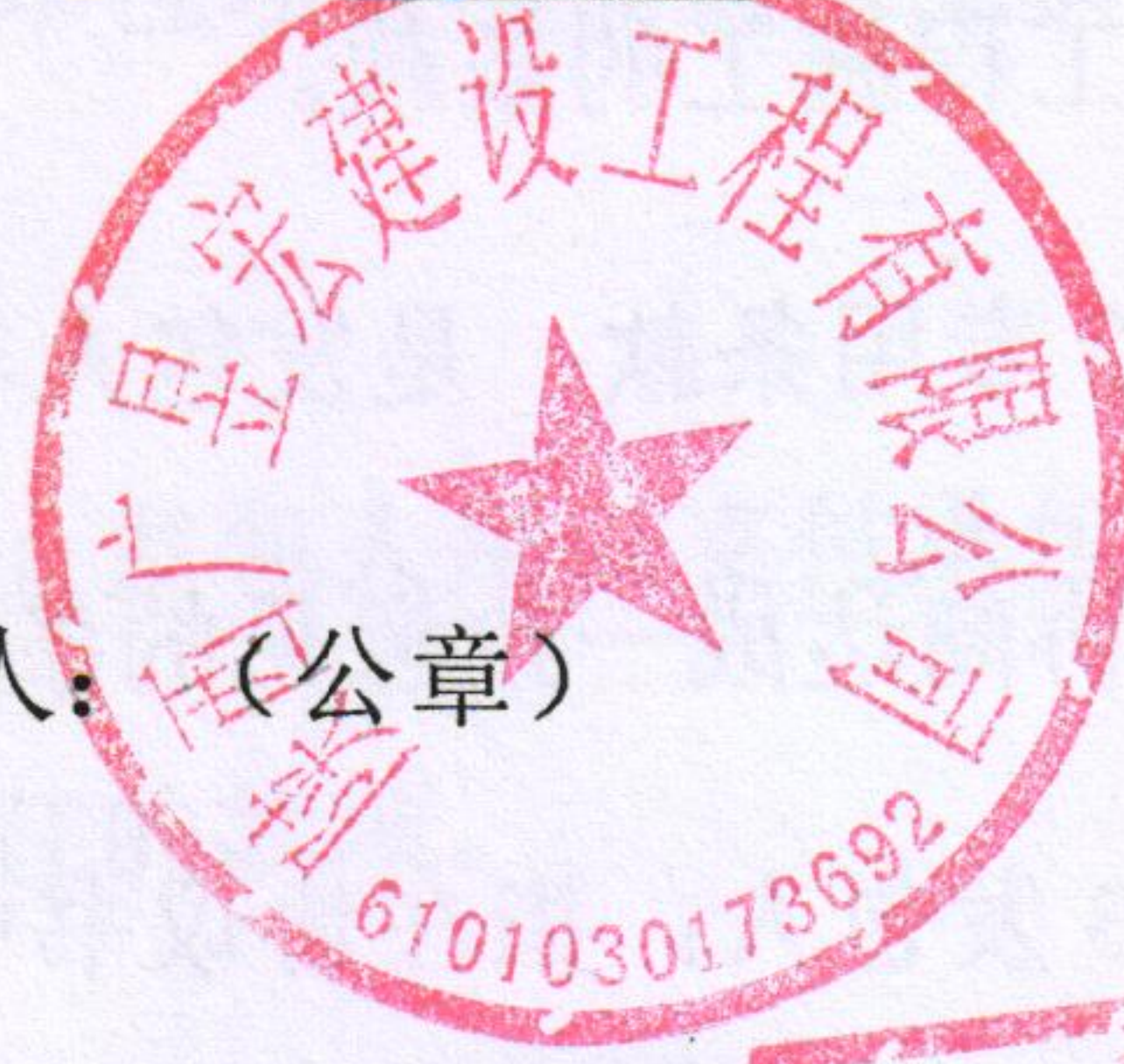
### 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
(签字或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
(签字或盖章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 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岐山县凤仪路西段

地址： 岐山县凤鸣镇岐伯路南段 005 号

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 722400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李永梅

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电 话： 0917-8212430

电 话： 0917-8288806

传 真： 0917-8212430

传 真：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岐山县支行

帐 号： \_\_\_\_\_

帐 号： 61050110852600000519